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17/98/2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0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局长
周德熙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长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长
黃宗殷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註冊)
栢偉文先生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郭芬妮小姐

列席秘書 :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6

I 討論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事項

- (a) 有關條例草案第50(2)條—"真正地使用"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70/99-00(06)號文件)

委員察悉文件內容。

- (b) 有關條例草案第53條—"註冊商標的改動"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91/99-00(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文件內容。

- (c) 商標申請現時與建議的期限的比較
(立法會CB(1)1370/99-00(05)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注意文件第二頁中列出現行「商標規則」第18條與草擬規則第10條在容許期限上的差異。她建議留待審議商標規則擬本時再一併討論文件的內容。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d) 有關就無理威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要求濟助
(立法會CB(1)1327/99-00(02)號文件)

4.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註冊)向委員簡介文件內容。應委員於2000年2月21日會議席上的要求，文件列出五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無理威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的法律條文，並與商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有關

條文作出比較。他表示條例草案第24條與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有關條文相若，亦為國際上所接受。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第24條恰當，無須作出修訂，亦無須為法律界執業人士提供豁免。

5. 主席建議先就條例草案19條進行討論，再處理有關24條的問題。委員同意此項安排。

II 討論有關平行進口的條款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商標貨品平行進口自由化及應否附加額外標籤要求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457/99-00(01)號文件)。主席請委員參考由Rapid Cargo Services International (Aust) Pty Ltd. (Rapid Cargo)於席上提交有關澳洲當局對進口貨品的標籤要求的信件及由行貨進口商提供的附有標籤的貨品樣本。

7. 主席就Rapid Cargo提交的信件內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現時澳洲法例有否要求進口產品附上載有進口商姓名地址的標籤。工商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從澳洲政府的覆函中所知，澳洲政府並未有因實施平行進口自由化而對進口產品附加任何額外的標籤規定。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此問題去信澳洲及新加坡有關當局，所得答覆為兩地均沒有就各自的商標法下的平行進口自由化條文制定任何額外標籤規定。應主席要求，他答應將兩地政府當局的覆函副本提交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兩地政府的覆函，已隨立法會CB(1)1495/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主席指出問題的核心在於澳洲法例中有否條文規定產品上須附有進口商資料的標籤，而並非該標籤規定是否因應平行進口自由化而設。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條例草案19條既將水貨合法化，委員便需就條文對業界及消費者的影響作出全面考慮。她表示委員要求附加標籤規定的目的是使消費者獲知進口商的資料，以便在追究有問題產品的責任時有所依據，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9. 陳鑑林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9條與澳洲相關條文的異同。此外，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澳洲當局的做法，考慮要求在進口貨品上註明進口商的資料。

10.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澳洲及新加坡均對進口貨品有一定的標籤規定，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資料文件所述，目前香港已有多條法例就安全程度及標籤作出規定，以確保消費者所購買的產品，符合安全標準。政府當局認為規定進口貨品附加標籤以識別進口商並不能達到加強對消費者保障的目的，因消費者與進口商並無合約關係，難以追究進口商在產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責任。故此，即使其他國家有類似的規定，香港也不一定需要跟從。

11. 工商局局長補充謂政府當局不贊成在條例草案第19條附加任何額外標籤的建議。一如上文所述，此舉並不能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再者，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在實施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同時，對平行進口施加比現時更嚴苛的限制。倘若落實有關額外標籤的建議，平行進口商可能因沒有標示其名字及地址在產品上而遭民事檢控，這是現時所無的。他指出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支持政府的立場。條例草案第19條只是將目前的法例更清晰化，政府認為不應因此而賦予商標擁有人額外的權利。

12.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受制於現時法例下的標籤規定的產品數量及有關產品在消費品市場所佔的百分率等資料，以便委員衡量擬議的標籤規定對市場的影響。此外，他亦查詢現有的標籤規定有否要求提供進口商的資料。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附加進口商資料的標籤規定會導致平行進口貨品成本上漲，因而令貨品的種類和數目減少，令消費者受損。他指出政府應提供分析數據，解釋附加的標籤規定所引致成本上漲的幅度，讓委員能更確切地考慮建議標籤規定的可行性。馬逢國議員亦同意政府應提供這方面的分析數字。

13.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香港現行有多條法例載有安全程度及標籤的規定。例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轄下的《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和《電力條例》轄下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但現時的標籤規定並沒有要求提供進口商的資料。至於《消費品安全條例》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並沒有特定的標籤規定，但海關關長有權要求這些產品附加標籤，否則可列為不符合安全標準

論。他指出政府當局雖然未有評估因建議的標籤規定所導致產品成本上漲的幅度，及因此而減少的平行進口貨品的數量，但由於有關建議並不能有效地為消費者提供更大的保障，政府認為並不可取。

14. 丁午壽議員認為消費者有權獲得產品進口商的資料。此外，他指出商標擁有人及獲其授權的分銷商在廣告宣傳及產品的售後服務等方面投資大量金錢，為該等貨品建立聲譽。容許平行進口商坐享其成，對他們實不公平。

15. 許長青議員贊同應在實施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同時，附加進口貨品須貼上載有進口商資料的標籤規定，以免一些罔顧消費者權益的商人為謀取利潤趁機引進保質期短，質素參差，甚或冒牌的貨品。他指出政府應平衡獲授權分銷商及平行進口商的利益。雖然實施附加標籤的規定會令產品成本上漲，但他不認為上漲的幅度會令平行進口商因無利可圖而放棄進口，導致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16. 工商局局长回應謂獲授權分銷商所付出的宣傳費用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成本最終仍是由消費者承擔。獲授權分銷商所提供的服務是基於商業決定，並不是純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作出發點。故此，並不存在公平與否的問題。他對獲授權分銷商忽然重視社會良心，極力強調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感到詫異。他重申政府的立場是實施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同時不應附加額外的標籤規定。獲授權分銷商大可透過加強宣傳所提供的各項增值服務或其產品優勝之處，幫助消費者作出精明的選擇。

17. 周梁淑怡議員對工商局局长評論代理商的社會良心的說話表示不滿。她指出從商人士的操守固然有所參差，但局長不應一概而論地譏諷分銷商一貫忽視消費者的權益而只顧圖利。她認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不單在維持低廉的貨品價格，貨品的質素及其他增值服務亦同樣重要。她詢問條例草案第19條有否改變現行法例，給予平行進口商新的權利。倘若如是，為何不應附加條件，要求他們符合額外的標籤規定。

18.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商標條例》的現行條文在平行進口方面頗為含糊，而條例草案第19條旨在澄清現行法律。條例草案第19條的草擬用字與英國對於歐洲共同市場內平行進口有關的條文相似。工商局局长補充謂當局一向奉行自由貿易政策，支持貨品在市場自由流

通，從來不反對平行進口活動。條例草案第19條旨在澄清現行法例含糊之處，並沒有更改政府的政策。

19. 周梁淑怡議員不同意條例草案第19條只是澄清現行法例。她指出根據現行《商標條例》第27(3)條，倘若商標擁有人可以證明他不曾作出明示或默示的同意，他便可控告平行進口商侵犯商標。而條例草案第19條則訂明把平行進口合法化，故此，此項條文確實改變現行法例。她認為政府在修訂法律條文之前早已改變對平行進口的政策。

20. 主席對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她指出法案委員會於4月17日的會議席上已就條例草案第19條作出決定。大部份委員贊同在把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同時，必須充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因此建議對條例草案第19條作出修訂，規定進口產品需附加標籤，提供進口商的資料。法案委員會期望政府當局能就此決定作出回應及提供進一步資料。可惜，政府並沒有提供新的資料可供委員參考，亦沒有就附加標籤的規定可能引致產品成本上漲的幅度作出評估，而只是堅持反對附加標籤規定的立場。主席對政府的處理方法感到遺憾。

21.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就條例草案第19條作出修訂，附加標籤規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文件正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的意見是由於有關的建議只針對平行進口貨品而非所有進口貨品，對平行進口商並不公平。工商局局長重申政府的立場是不同意實施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同時附加任何額外的標籤規定。他強調政府並非反對訂立標籤規定使消費者獲取更多有用的資料。任何標籤規定須適用於所有貨品，而非只針對平行進口貨品。政府認為並不適合在本條例草案的範疇內討論附加額外標籤規定的建議。有關建議可於其他場合，例如有關產品安全及標籤規定的條例下考慮。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的目的是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的資料，有關建議並非針對任何進口商，而是對所有進口商均一視同仁。知識產權署署長解釋：由於商標擁有人及其授權分銷商不會涉及侵犯商標的指控，故在條例草案第19條加入額外標籤的規定只會對平行進口商有約束力。因此，他認為不應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考慮此項建議。

22. 馬逢國議員對於政府的說法，不表贊同。他指出條例草案第19條既放寬平行進口，但政府卻沒有制定相應的措施保障消費者及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此種做法

實屬荒謬。他更質疑政府為何在尚未就附加標籤規定對平行進口貨品成本的影響作分析評估之前，如此肯定有關的建議會令產品成本上漲，以致平行進口商無利可圖。

23. 工商局局长重申政府當局認同委員對消費者權益的關注。但對於委員的意見，認為修訂第19條加入標籤規定可達致保障消費者的目的，不表贊同。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單靠標籤上提供進口商的資料並不賦予消費者任何法律權力就產品的安全或規格問題向進口商提出訴訟與索償。他指出政府就不安全產品的民事法律責任擬提出的條例草案正是為消費者提供法例依據，使他們可就使用欠妥產品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傷，向須承擔主要責任的製造商、生產商，商標持有人及進口商提出民事訴訟。該擬議的條例草案會設立有效的機制，使零售商為免承擔民事責任而自願提供進口商的資料。工商局局长表示由於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貿工委員會)在1999年12月6日的會議上對政府擬議的有關不安全產品的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提出不少疑問，亦質疑有否需要制訂擬議的法例，故此政府須對有關草案再作研究，稍後才重新提交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2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擬議的條例草案只處理產品的安全問題，並不涉及有關產品的質素及售後服務等其他問題，因此，不能緩解委員對平行進口自由化後可能引起的產品質素的關注。

25. 涂謹申議員認為倘若附加標籤的建議會增加成本，政府及有關人士可考慮採用其他方法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的資料，例如擬備一個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26. 工商局局长回應謂可詳細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但表示在商標條例草案內加入有關提供進口商資料的規定條文並不恰當，並且有違條例草案的原意。他建議獲授權分銷商可共同設計一個獨特的標籤，幫助消費者識別主流產品及平行進口貨品。

27. 涂謹申議員認為獲授權分銷商可考慮工商局局长的建議。他指出應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使消費者知悉產品進口商的資料，透過標籤提供此方面的資料只是其中一個方法。他建議委員會向消委會尋求協助，要求就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提供更詳盡的意見。

28. 委員同意去信消委會，邀請其就進口貨品附加進口商資料的標籤規定建議提供資料，包括有關建議對不同產品的成本影響，以及除標籤外有否其他方便快捷及成本低廉的方法，使消費者知悉貨品進口商的資料。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秘書於2000年5月2日就上述問題去信消委會。消委會的回覆亦已隨立法會CB(1)1526/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除建議的標籤方法外，亦可考慮採用其他成本較低的方法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的資料。例如，將資料載於電腦條碼內或張貼在貨架上，她要求政府考慮可採取的辦法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的資料。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美國現已有一套完善的電腦條碼制度，提供貨品的製造商，進口商以至零售商等資料，值得香港仿效。

30. 主席表示電腦條碼的建議實行比較因難，因為目前電腦條碼的應用並不限於進口貨品，而且消費者亦不能直接閱讀條碼上的資料。但她同意可彈性採取不同的辦法提供進口商的資料，儘管目前最普遍使用而又最直接的方法是在標籤上展示有關貨品的資料。

31. 工商局局長回應謂政府可進一步研究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資料的可行辦法，但無法在短時間內提供答案。他重申有關的問題並不適宜在本條例草案的範疇內討論。他籲請委員不要因此課題而拖慢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

32. 陳鑑林議員贊同政府的意見。他認為應首先詳細研究現行法例下的標籤規定已否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並應探討向消費者提供資料的各種可行辦法。他以貿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建議此課題轉交該委員會研究，並表示可考慮於5月9日的例會上討論。委員同意此項安排。

33.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現行法例下的標籤規定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建議貿工委員會邀請各有關的政策局提供資料及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貿工委員會於2000年5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消費品標籤規定，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獲邀出席會議。)

34.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不贊同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19條建議的修訂，她將以主席身份提出有關修訂。她邀請助理法律顧問草擬修正案供委員考慮。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儘管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9條有不同意見，但不會因此延誤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條例草案可望於1999/2000立法年度內恢復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9條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已隨立法會CB(1)1540/99-00(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下次會議日期

3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0年5月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9日